**专升本新生入学承诺书**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〔2022〕4号)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桂考院〔2023〕260号)文件规定，凡经国家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被正式录取的专升本新生，入学报到时必须出示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，否则教育部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，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。考生所持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，一切责任由考生本人负责。通过教育部审查并注册的考生，可以取得正式学籍。

我已阅读以上内容，并保证所提供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为国民教育系列的真实证书，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，若有虚假或隐瞒情况，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|  |
| --- |
| 专升本入学信息 |
| 考生号 |  |
| 姓 名 |  |
| 专升本专业名称 |  |
| 专科学历信息 |
| 专科证书上的姓名 |  | 性 别 |  |
| 专科入学日期 |  | 专科毕业日期 |  |
| 专科专业名称 |  | 专科学习形式 |  |
| 专科毕业院校 |  |
| 专科毕业证书编号 |  |
| 专科时身份证号 |  |

手机号码： 其它电话： 考生签字确认：

年 月 日